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不动产证书配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1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 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不动产日常地籍调查、测绘测量、配图及测绘数据入库，不动产日常地籍调查：权属核查、界址认定、不动产单元编码等；测绘测量：宗地/房产测绘（含界址点、面积、空间位置等）；配图制图：生成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数据入库：数据整理、质检、汇交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1月19日至 2027年11月18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1394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调查方案、进度计划，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定期获取项目进展报告，对调查方法、技术标准、人员配置等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乙方书面答复或整改。

2. 拥有对最终权籍调查成果的最终验收和确认权。最终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返工，直至满足约定标准，且不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合同期限。

3. 调查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范围。

4. 有权要求乙方的全部调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权籍调查、测绘测量、配图及测绘数据入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若因乙方调查成果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产生权属纠纷或遭受经济损失（如罚款、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5.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如擅自转包分包、进度严重滞后、成果存在重大错误且拒不整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部分费用，赔偿损失。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形式，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仅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若因资料本身存在错误（非甲方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调查成果问题，乙方需在发现后及时告知甲方，责任由资料出具方或双方协商解决。

7.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的工作条件，如提供必要的进场许可、协调周边关系（如相邻权利人指界）、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等。该义务为“协助”性质，乙方是完成调查工作的主体，甲方不承担因第三方（如相邻方不配合）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除非该延误可归因于甲方的过错。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不动产权（地）籍调查测量；成果需落入不动产登记库。

2. 要求甲方为不动产权（地）籍调查配图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不动产权属调查测量工作中，甲方认为需要对邻宗地一并进行调查的，乙方要积极配合完成。整幢房屋其中一户进行不动产权属调查时，该幢房屋所在宗地的其余未权调落宗的楼幢也应完成落宗入库。

5. 不动产登记库中的宗地信息出现不准确、不完善等情况，影响不动产相关业务的办理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补充完善该宗地信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配齐合同约定的人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5%，根据工作完成进度验收合格后，甲方2026年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款项2027年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对在合作工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客户资料、财务数据、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